#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习心得体会精选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9-30

*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频发，引发诸多纠纷，负面影响广泛。它扰乱学校与家长生活，影响社会安定。面对此现状，从源头管理学生安全，妥善处理纠纷、明确法律责任刻不容缓。各方应共同努力，加强安全教育，完善管理机制，为学生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守护他们的成...*

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频发，引发诸多纠纷，负面影响广泛。它扰乱学校与家长生活，影响社会安定。面对此现状，从源头管理学生安全，妥善处理纠纷、明确法律责任刻不容缓。各方应共同努力，加强安全教育，完善管理机制，为学生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守护他们的成长之路。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最近学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让我知道作为教师保障每一个孩子在学校安全，有序的学习，是每个教育工作者的愿望和义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不仅仅是保护了学生不受伤害，而且也能保护我们自己能避免不受到伤害。

我们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要教育学生;要遵守校规、遵守公共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能追逐打闹，在游戏中，更要注意安全，不能随意伸手、伸脚去挡住别人，不能打人、骂人等等的安全教育，就是学生在写字的过程中，也要教育学生管住自己的手，拿自己的笔，不能让笔尖划对人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保障每一个孩子在学校安全，有序的，是每个教育工作者的愿望和义务，由于中小学学生的认知水平、社会能力、防意识与对抗能力以及校园的规化建设、人口密度大等原因的影响，每年每个学校都会发生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安全事故。独生子女化倾向使得家长对孩子的点滴过度关注，因此学校和老师们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每天都在如履薄冰，惟恐自己的哪个学生“出事儿”。安全教育是每次学生集会，各种活动前都必不可少的教育内容。我们这次系统地有关内容，主要目的是着眼于预防，使学校教师尽职尽责，争取少“出事儿”，提高法制观念，有效地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校园伤害事故不仅会影响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正常工作与生活，而且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波及教育系统内部，而且已经成为一个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因此，如何从源头上对学生和幼儿的安全进行管理，如何应对校园伤害事故、妥善解决和处理此类纠纷，明确法律责任已经迫在眉睫。

最近，我们学校组织学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是本人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心得体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内容全面，既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也规定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涵盖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它还注重制度建设，规定了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设专章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它还有较强的针对性。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和特点，力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它的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很强。

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主体是承担损害赔偿的前提，妥善解决学生伤害引发的经济纠纷，是校方与家长之间化解矛盾、消除分歧、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社会的关键。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之所以难处理、处理难，就在于人们对校园伤害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上，存在着观点分歧，导致在法律规定上，无法可依，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也无据可寻。

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与学校事故责任承担。根据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判断学校及教师对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有无过错、过错大小，来确定责任主体，依此进行损害赔偿，应是分析、解决此类纠纷遵循的一般原则。但实际上，学校即使无过错或责任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家长仍然会向学校要求经济赔偿，即使对簿公堂，从“无责与公平原则”出发，学校也常常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中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方式，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提出了解决校园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资金来源。《方法》实施以来，依法处理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既保护了未成年学生的权利，又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实践表明，制定校园伤害事故的专项法律，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故，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防患于未然”，把事情处理在萌芽状态，对于抓安全工作尤为重要。作为战斗在教育战线上的一名教师，我会依法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与其他教师一道，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认真为学生服务，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

近期，学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如下几点体会：

一、意外事件。中学生意外伤害事件是无法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学校及教师对事件无任何过错，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果事故发生之后，教师没有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救险，延误了治疗，造成伤害者伤情加重，就应负责，这是一种事后责任承担。

二、学生在上课期间因互相打闹而受伤害。上课期间，教师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在此期间发生的学校事故，教师承担责任大小，要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在管理职责上的不同要求并不意味着人为地降低教师应尽的管理职责。

三、学生受伤不是学校所为，但与学校场所设施管理不完善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保管、存放有关，学校要承担部分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场所设施造成的学生伤害承担责任，与学校建筑设计、施工中暴露的质量问题关联，但更多地与教职工是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

四、学生课余时间受伤。课休时间是事故多发段。教师的职责，是要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躲避危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五、学生自杀、自残。学生的自杀与教师有无关系，取决于：一是学生自杀与教师的行为有无一定因果关系;二是教师的行为是否违法。如教师毫无根据地怀疑学生有偷窃行为，停其课，强迫其交待甚至拳脚相加，学生不堪受辱，愤而自杀，教师自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学生考试作弊，被监考教师当场抓往，学生因羞愧而自杀，尽管教师的行为与学生自杀有关系，但行为是合法的，不应承担责任。

六、教师上课期间离开教室。教师在上课时随便离开课堂，期间学生打闹造成伤害，学校责任所负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学生的年龄对该行为后果的判断能力。

七、学生上下学发生伤害事故。我校是寄宿制学校，学生每周上下学，是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起点和终点，这时学生的双亲对其子女的保护监督基于亲权关系，而学校教师也必须加以指导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但每一位学生在上学时从家中出发到学校放学时由学校出发回到家中，期间的安全，除有特殊情况外，应由学生个人及亲权等保护者负担责任。如果学生集体上下学是学校规定，则可解释为学校已介入学生上下学的生活领域。这时，学校在法律上对于集体上下学就有安全维护的义务。

总而言之，中学生在校期间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应该承担多少责任?应视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学校方面是否应当为去或留校活动的所有学生承担责任，而在于学校事先是否承担了对这种活动管理监督的责任。

本学期我校在政治学习中学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此次学习深有体会。

学校是否属于学生的监护人之争、分清责任主体是承担损害赔偿的前提，妥善解决学生伤害引发的经济纠纷，是校方与家长之间化解矛盾、消除分歧、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社会的关键。

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之所以难处理、处理难，就在于人们对校园伤害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上，存在着观点分歧，导致在法律规定上，无法可依，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也无据可寻。是不是只要学生在上学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都要承担责任?如果不尽然，学校又是在什么情形下应对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伤害的学生承担责任?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上，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看法常常相悖。

家长认为，学生只要到校学习，家长就将其监护责任转移给了学校，学校不仅应当对学生的学习负责，而且应当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而校方则认为，学校不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不负有对学生的监护职责，学校是否承担学生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是基于教育法对学校管理职责的规定，对学生承担有限的管理责任。我由学习感触到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与学校事故责任承担根据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判断学校及教师对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有无过错、过错大小，来确定责任主体，依此进行损害赔偿，应是分析、解决此类纠纷遵循的一般原则。

1.意外事件。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事件是无法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学校及教师对事件无任何过错，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果事故发生之后，教师没有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救险，延误了治疗，造成伤害者伤情加重，就应负责，这是一种事后责任承担。

2.学生在上课期间因互相打闹而受伤害。上课期间，教师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在此期间发生的学校事故，教师承担责任大小，要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在管理职责上的不同要求并不意味着人为地降低教师应尽的管理职责。

3.学生受伤不是学校所为，但与学校场所设施管理不完善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保管、存放有关，学校要承担部分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场所设施造成的学生伤害承担责任，与学校建筑设计、施工中暴露的质量问题关联，但更多地与教职工是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

4.学生课余时间受伤。课休时间是事故多发段。教师的职责，是要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躲避危险的能力，这是其一;其二，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还提醒我们，如果发生伤害事故，学生或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完全推给学校，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起诉。每位教师都要牢记：当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时，要及时通知家长并紧急救助。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样避免了老师、家长和学校之间不必要的扯皮。也让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在校期间听从老师的教导，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如果发生伤害事故，学生或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完全推给学校，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起诉。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学生家长因学生在校期间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向学校索赔的金额不断攀升。校园伤害事故不仅会影响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正常与生活，而且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波及教育系统内部，而且已经成为一个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因此，如何应对校园伤害事故、妥善解决和处理此类纠纷，明确法律责任已经迫在眉睫。最近，《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已出台，以下是本人的学习心得。

一.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职责与学生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虽有相近内容，但这两种职责的性质和法律渊源却有不同。前者是学校作为承担公共教育职能的社会机构，基于《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而形成的一种公法畴的职责与义务;后者是基于民事法律所确定的监护权，而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司法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两种权利由于来源与性质上的差别，不能混淆。尤其监护权是建立在亲权基础上的，不能脱离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亲权的畴而谈监护权的转移。就目前的民事法律规而言，没有明确学校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或应当承担监护责任。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总体上来讲是基于教育与受教育而形成的教育关系，存在一些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殊规律，应当适用教育法调整。因此，我认为，学校并非学生法定意义上的监护人，尽管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二、学校管理职责围与学校事故责任承担根据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判断学校及教师对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有无过错、过错大小，来确定责任主体，依此进行损害赔偿，应是分析、解决此类纠纷遵循的一般原则。

1.意外事件。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事件是无法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学校及教师对事件无任何过错，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果事故发生之后，教师没有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救险，延误了治疗，造成伤害者伤情加重，就应负责，这是一种事后责任承担。

2.学生在上课期间因互相打闹而受伤害。上课期间，教师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在此期间发生的学校事故，教师承担责任大小，要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在管理职责上的不同要求并不意味着人为地降低教师应尽的管理职责。

3.学生受伤不是学校所为，但与学校场所设施管理不完善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保管、存放有关，学校要承担部分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场所设施造成的学生伤害承担责任，与学校建筑设计、施工中暴露的质量问题关联，但更多地与教职工是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

4.学生课余时间受伤。课休时间是事故多发段。教师的职责，是要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躲避危险的能力，这是其一;其二，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善后处理。中小学教师的职责并不是如幼儿园阿姨那样履行保育员角色，也不是超市中的保安，不可能全天候地监视每个学生的一举一动。关键看学校在课间是否负有监管责任及到位情况。

5.学生自杀、自残。学生的自杀与教师有无关系，取决于：一是学生自杀与教师的行为有无一定因果关系;二是教师的行为是否违法。如教师毫无根据地怀疑学生有偷窃行为，停其课，强迫其交待甚至拳脚相加，学生不堪受辱，愤而自杀，教师自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学生考试作弊，被监考教师当场抓往，学生因羞愧而自杀，尽管教师的行为与学生自杀有关系，但行为是合法的，不应承担责任。

6.教师上课期间离开教室。教师在上课时随便离开课堂，期间学生打闹造成伤害，学校责任所负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学生的年龄对该行为后果的判断能力。

7.学生上下学发生伤害事故。学生每日上下学，是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起点和终点，这时学生的双亲对其子女的保护监督基于亲权关系，而学校教师也必须加以指导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但每一位学生在上学时从家中出发到学校放学时由学校出发回到家中，期间的安全，除有特殊情况外，应由学生个人及亲权等保护者负担责任。如果学生集体上下学是学校规定，则可解释为学校已介入学生上下学的生活领域。这时，学校在法律上对于集体上下学就有安全维护的义务。

8.公休时间(包括寒、暑期)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关键在于学生在这些时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的原因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无联系。

中小学生在校期间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应该承担多少责任?我认为，应视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学校方面是否应当为去或留校活动的所有学生承担责任，而在于学校事先是否承担了对这种活动管理监督的责任。

作为教师，我们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要教育学生;要遵守校规、遵守公共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能追逐打闹，在游戏中，更要注意安全，不能随意伸手、伸脚去挡住别人，不能打人、骂人等等的安全教育，就是学生在写字的过程中，也要教育学生管住自己的手，拿自己的笔，不能让笔尖划对人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保障每一个孩子在学校安全，有序的学习，是每个教育者的愿望和义务，由于中小学学生的认知水平、社会能力、防意识与对抗能力以及校园的规化建设、人口密度大等原因的影响，每年每个学校都会发生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安全事故。独生子女化倾向使得家长对孩子的点滴过度关注，因此学校和老师们

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每天都在如履薄冰，惟恐自己的哪个学生“出事儿”。安全教育是每次学生集会，各种活动前都必不可少的教育内容。我们这次系统地学习有关内容，主要目的是着眼于预防，使学校教师尽职尽责，争取少“出事儿”，提高法制观念，有效地增

强法制教育的效果。

学了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收获很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不仅仅是保护了学生不受伤害，而且也能保护我们自己能避免不受到伤害。

作为教师，我们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要教育学生;要遵守校规、遵守公共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能追逐打闹，在游戏中，更要注意安全，不能随意伸手、伸脚去挡住别人，不能打人、骂人等等的安全教育，就是学生在写字的过程中，也要教育学生管住自己的手，拿自己的笔，不能让笔尖划对人家，从而造成

不必要的伤害。

保障每一个孩子在学校安全，有序的学习，是每个教育工作者的愿望和义务，由于中小学学生的认知水平、社会能力、防意识与对抗能力以及校园的规化建设、人口密度大等原因的影响，每年每个学校都会发生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安全事故。独生子女化倾向使得家长对孩子的点滴过度关注，因此学校和老师们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每天都在如履薄冰，惟恐自己的哪个学生“出事儿”。安全教育是每次学生集会，各种活动前都必不可少的教育内容。我们这次系统地学习有关内容，主要目的是着眼于预防，使学校教师尽职尽责，争取少“出事儿”，提高法制观念，有效地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